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各系、中心、各导师、研究生：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与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学金评价体系，在学院既往评定办法基础上，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院分学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院研究生科、院团委、院学生会、班级学生干部及 2 至 3 名非干部的学生代表组成。

二、评定程序

1.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程序为个人申请/个人自评、导师推荐、班级评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评定和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评定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

2.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在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指导下，由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奖学金类别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用于奖

励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博士研究生，主要参考上一学年的总体情况和综合表现。

2.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分细则（见附件）。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 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执行。

2. 优秀研究生干部中有成绩要求的，参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分细则。

（三）省、校级优秀毕业生

1. 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当年下达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2. 省、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有成绩要求的，参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分细则。

（四）华神奖学金等冠名专项奖励

1. 按照《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奖学金合作协议》和学校当年下达的华神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其他冠名专项奖学金按相应要求执行。

2. 研究生华神奖学金等冠名专项奖励中有成绩要求的，参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分细则。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中有成绩要求的，参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分细则。

六、特别说明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并取消次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 2、考试作弊、学术剽窃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 3、在科研工作与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4、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5、在申请奖学金资料中，出现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6、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校者。
- 7、超出修业年限者（超过3年）。
- 8、评审时已毕业者。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2016年9月10日